　　罪犯王利军，男，1982年5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文化，湖南省衡东县人，住湖南省衡东县新塘镇文峰居委会铁北路46号。现押湖南省雁南监狱服刑。

　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3日作出（2021）湘0407刑初29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利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刑期自2021年5月20日起至2024年5月19日止，2022年6月15日交付执行。

　　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　　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利军，自2022年6月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能较好的遵守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能服从安排、遵守劳动纪律，坚守劳动岗位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截止2023年9月共记表扬2个，并余482.7分。罚金5000元，已履行完毕。根据该犯情形，减刑起始日期已从严三个月，减刑幅度从严八个月。上述事实，有罪犯认罪悔罪书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考核奖惩统计台账、罪犯奖惩审核表、罪犯减刑评议书等材料证实。

　　综上所述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利军予以减刑一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